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综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安”）是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上市公司，成立于 1983 年，1991 年上市，曾在中国资本市场屡次创新，创造了多个新中国第一，为中国资本市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经过 25 年的曲折发展，中国宝安从一家县级小企业发展成为目前注册资本 10 亿元、总资产 60 亿元，拥有高新技术、生物医药、房地产三大主业的投资控股集团。

中国宝安在不断壮大的同时，也逐步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企业文化。其中，《宝安宪章》是本集团企业文化的载体和集中体现。作为一个企业公民，本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同样不遗余力。《宝安宪章》第一章的第七条，明确了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信守企业的公民责任，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爱护环境、节约资源。

2008 年，本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重要活动和工作：

- （1）组织动员员工为南方冰雪灾害捐款捐物。
- （2）参与汶川特大地震的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3）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使股东利益更趋一致。
- （4）改善员工的福利待遇，2008 年没有裁员和减薪。

2008 年，本集团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荣誉称号有：

（1）在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中国指数研究院联合主办，中国房地产 TOP10 研究组、中国指数研究院承办的第五届“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研究成果发布会暨中国房地产品牌发展高峰论坛”中，中国宝安的“宝安·江南系列”被评定为“2008 中国房地产项目品牌价值 TOP10”，品牌价值 6.48 亿元。

（2）在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中国指数研究院联合评选的《2007 年度沪深房地产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总排名》中，中国宝安位列第 15 位。

（3）在由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房地产研究所、中华全国房地产企业联合会、中房企业家协会共同主办的“2008 中国房地产企业纳税 50 强”排名中，中国宝安名列第 41 位。

（4）2008 年揭晓的“创造中国第一的深圳人”传媒大典之“我们铭记改革开放初期最具影响力的深圳十件大事”中，由中国宝安前身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发行的新中国第一张股票名列其中。

（5）2008 年 4 月，第三届中国人力资源管理大奖（CEHRA 赛拉）颁奖典礼暨峰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宝安、宝钢股份等十家企业被评为“十佳企业”，本集团“三力系统”获“成果金奖”。

（6）2008 年度，本集团股票是深证 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股。

2、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中国宝安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是深圳市重要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现就以下五方面分别阐述本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所作的努力。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权益保护方面，本集团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确保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宝安宪章》指出，“为股东创造财富”是我们的企业使命之一。本集团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利润现金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2008 年，在国际金融海啸的冲击下，本集团三大主业均能保持较好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8.92 亿元，同比增长 48.43%，实现净利润 2 亿元，计划分红 8300 万元。

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本集团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实行差别性对待政策，不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力求使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 2007 年度的信息披露考评中，中国宝安被评为良好。同时，集团董事局秘书处设置专线电话，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各种问题，客观公正的传递公司信息，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真实情况。

股东大会方面，本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2008 年本

集团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一次是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一次是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并聘请专业律师全程见证。其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还开通了网络投票渠道，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保证其权益不受损害。

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本集团历来重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关系。目前已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银行系统的信用评级为 AA+。2008 年，本集团所有到期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没有出现逾期不还和延迟还款的情况。此外，本着负责任的态度，本集团全部终结了历史遗留的对外单位的担保，累计为深石化、深信泰丰等单位代偿了近 5 亿元的贷款本息。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宝安对相关债权人权益的重视和保护，也充分说明了中国宝安是一家负责任、守信誉、重承诺的上市公司。

（2）职工权益保护。

《宝安宪章》指出，“为员工创造机会”是我们的企业使命之一。本集团已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员工薪酬和福利体系。公司根据新《劳动合同法》，与每位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基本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基本福利还有交通补贴、礼金、抚恤金等。员工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还享有婚假、产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等特定休假。公司每年组织员工免费体检一次。

在日常工作中，本集团努力为员工创造优美和安全的工作环境，对生产型的下属企业均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同时，作为一个学习型组织，本集团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集团人力资源部设有专人负责对新招员工和在职员工的培训，聘请内外部讲师对员工进行各种形式的培训；不定期免费发放优秀的书籍、音像等各种学习资料，并交流心得体会。除了做好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工作外，本集团鼓励和资助员工自我学习和进修；指导和帮助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以推动员工职业发展，提升企业绩效。

此外，本集团还在日常生活中时刻关怀员工。经常组织各项文体活动，除了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外，还培养了员工的集体荣誉感。员工生日时，公司除了为员工定制生日蛋糕外，董事局主席、总裁还送上亲笔题词的贺卡。公司每年都会召开年终表彰大会，对过去一年中有各种突出表现的员工进行表彰。公司还设立了“中国宝安集团工会互助基金”，帮助生活上特别困难的员工。对离退休人员，公司同样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关怀，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在每年春节之前，公司都会派代表对曾为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老员工进行慰问，并送去慰问品。

2008 年初，在经营效益有所好转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所有在职员工的薪酬进行了调整，普遍进行了不同幅度的加薪，使员工能够分享企业的经营成果，同时也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2008 年，在经济形势持续恶化的情况下，公司不仅没有裁减人员，还大量招聘各类专业人才和储备人才，员工总人数达到 4632 人，比

2007 年增加了 588 人，增幅为 14.54%，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自己的贡献。2009 年，本集团庄重承诺：不裁员、不减薪、不欠薪。

在职员工 数量（人）	教育程度	职 称	专业构成	公司承担费用的 离退休职工人数
4632	博士 11 人	高级 70 人	生产人员 1267 人	608
	硕士 104 人	中级 291 人	销售人员 648 人	
	本科 771 人	初级 298 人	技术人员 617 人	
	大专 995 人		财务人员 210 人	
	中专 771 人		行政人员 1228 人	
	其他 1980 人		其他人员 662 人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宝安宪章》指出，“为顾客创造价值”是我们的企业使命之一。从某种角度而言，供应商其实也是客户的一种，享受我们提供的增值服务。因此，我们将供应商视为我们的客户。我们重视与客户的关系，坚持与客户交流，倾听客户的心声，了解客户的想法，与客户建立鱼水关系，以客户的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

由于本集团是一家投资控股型集团，业务范围较广，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种类较多，因此所涉及的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面比较广，使我们无法一一阐述对各类供应商和客户、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情况。我们在这方面的管理原则是：立足客户，服务客户，心中有客户，时刻想客户，用心感动客户，千方百计亲近客户，全心全意服

务客户。为此，在集团总部层面，我们制定了《客户关系管理办法》，作为纲领性的文件指导所属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客户管理工作细则。

在反商业贿赂方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本集团在 2006—2007 年深入开展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通过普及性的宣传教育，提高了员工对商业贿赂的严重性、危害性的认识，使公司员工充分意识到守法经营、诚信执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重要性。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了对各级人员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随着社会的日益发展和进步，环境与生态保护已越来越引起了国人的关注。《宝安宪章》明确提出要“爱护环境，节约资源”。本集团坚持环保理念，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环保事业，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政策，努力创建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企业，以实现公司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以商品房开发为例，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装修过程中，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大胆使用新材料，实施新的施工工艺，不仅使施工快捷方便，还节约了成本和费用。本集团所属恒安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世纪春城”四期项目装修时，将原计划用于门窗的普通铝合金 LOW

—E 单层玻璃窗改为造价较高的断热铝合金 LOW—E 中空玻璃窗，除了提高房屋的隔音效果和档次外，还满足节能环保要求，以求为客户提供品质更好的产品。

2008 年，本集团通过引入办公自动化系统，在提高办公效率的同时，减少了办公用品和耗材的使用，特别是纸张的使用。同时号召员工树立节约使用资源和循环使用资源的意识和行为，要求员工纸张两面使用，办公用品和耗材回收利用等。

2008 年，本集团积极响应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签署了《深圳上市公司环保自律公约》，同意在保护全球资源与环境方面，履行自己应当履行的义务。

2008 年，本集团及所属企业没有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没有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以及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是本集团一直探索和追求的目标。为此，我们在品牌建设和人才储备方面做了一些努力和工作。

创品牌。在中国宝安发展的 25 年中，公司虽然具备了一定的企业规模和实力，也积累了一些企业品牌和项目品牌，但整体来说，中国宝安的品牌建设还是薄弱的，没有形成战略体系，在业界和市场竞争中我们的品牌联想度不高，知名度不广，忠诚度不够。为此，本集团成立了品牌推广部，2008 年制定了品牌发展规划，争取在五年时间里实现集团品牌价值、产业地位、社会影响力的全面提升，从而为本集团及所属企业创造更加和谐的经营环境和更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重人才。人才是企业的命脉，是企业发展的基础载体和宝贵财富。为了提高各产业的决策团队、营运团队的综合素质，本集团广开渠道引进稀缺人才。同时还实施了“接班人培养计划”，以促进后备干部成长，为集团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为保证“接班人培养计划”的实施，公司规定，凡未能培育出接班人的各位责任人，原则上不得晋升高一级职务。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中国宝安一直以来都非常注重与政府和社区的交流沟通，积极维护与政府和社区的良好互动关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宝安宪章》指出，“为社会创造效益”是我们的企业使命之一。

2008 年对于每个中国人来说，是一个悲喜交加的年份，在我们热切期盼北京奥运到来之前，却先是遭遇了两场特大灾难：南方冰雪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

2008 年初，一场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突袭我国南方广大地区。一时间，城乡交通、电力、通信等遭受重创，百姓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经济损失巨大。面对这场冰雪灾害，举国上下，万众一心，全力以赴投入抗灾工作。一批批救助人员从祖国各地赶赴灾区，一段段感人的英雄模范事迹和普通百姓守望互助的动人故事涌现在抗灾第一线上。本集团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组织动员全体员工踊跃捐款捐物，支援灾区人民。

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作为一家有着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上市公

司，本集团第一时间紧急动员，从集团最高领导到普通员工，在短短三天时间里就募集了救灾款项 135.61 万元和价值 668.85 万元的物资（含灾区急需的 2000 顶救灾帐篷和 30 顶帐篷学校）。5 月 20 日，集团组织成立的“抗震救灾小分队”带着宝安人的爱心赶赴受灾一线全面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用实际行动向灾区人民送去宝安人最深切、最诚挚的爱心。

5 月 20—6 月 6 日期间，本集团“抗震救灾小分队”的足迹曾出现在绵阳九州体育馆、绵竹市的东北镇、土门镇和汉旺镇，最后途经都江堰，到达受灾最严重的阿坝州汶川县映秀镇。一路走来，小分队全体人员除了将带来的赠灾款和物资交付给当地政府外，还义不容辞的加入义工行列，积极帮助当地政府和组织搬运、分发救灾物资，希望每个人的力量，能为灾区人民减轻一分的痛苦，带来一丝希望。

灾难考验着人们的承受能力，灾难更彰显人间的真情和温暖。“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一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这两场灾难中得到了充分展现。其中，中国宝安也献出了自己的绵薄之力。

3、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尽管本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尽到了基本的责任。但随着企业的不断成长，我们认为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应该还可以做得更多、更好。就目前而言，我们还存在以下有待改进之处：

（1）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作为一家公

众关注的上市公司，中国宝安拥有十几万名股东，这是我们宝贵的资源，我们的发展离不开股东支持。但有不少投资者对公司仍不甚了解，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热情不高。今后，我们除了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还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稳定和长期的投资者关系，以求获得股东的长期支持。

（2）对社会公益事业的参与度不够，缺乏制度保障。除了对重大灾害和事件进行捐赠外，本集团对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参与不够积极，而且缺乏制度指引和保障。今后，我们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本集团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工作指引或制度，以便更好的投入到社会公益事业之中，尽到企业公民应尽的责任。

今后，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将坚持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不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